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公共政策

張楚 老師解題

一、利益團體與立法委員對於政府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影響，請問：

(一)利益團體可以採取那些方式或方法來對立法委員產生影響力，請列舉 3 種不同的方式，並說明之。(15 分)

(二)假設您是一個利益團體的負責人，當您在考慮要透過那種方式去影響立法委員時，請問您會考慮那些因素？請列舉 2 個不同的因素，並說明之。(10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普通/但不利於僅依賴記誦教材的考生
- 2.《破題關鍵》確實瞭解利益團體的意涵與策略
- 3.《使用學說》多元論、新多元論、鐵三角、議題網絡等
- 4.《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AH103/公共政策解要(114 年版)/第三章/pp. 119-121.

【擬答】

(一)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的意義：

由具有相同或相似利益屬性之多元行動者所構成之群體，將藉由集合所屬成員之資源而向政府施壓，以及與敵對團體或聯盟進行衝突、協商。利益團體的規模大小、成員的向心力高低、社會地位高低、資訊擁有程度高低、專業不可取代性高低，以及是否擁有得以接近決策制定者的門路等因素，都將對利益團體所可能發揮之影響力產生影響。

(二)利益團體對立法委員產生影響力的策略，列舉三種：

- 1.選舉貢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以政治獻金或動員群眾方式支持理念或利益屬性相近的政黨/候選人。
- 2.遊說：單方面施予壓力
 - (1)直接遊說/立法委員本身進行施壓。
 - (2)半直接遊說/向可以影響立法委員的他人進行施壓。
 - (3)間接遊說或草根性動員 (grass-root mobilization) /藉由動員政策標的人口形成壓力藉以向議政府行政機關與議會施壓。
- 3.建立人脈/門路以成為“鐵三角”的成員之一：與利益屬性相近的國會委員會資深委員、高層行政官員締結排他、封閉、穩定的合作關係，藉以操控政府決策過程及結果。

(三)利益團體決定透過以何種方式去影響立法委員時所考慮之因素，列舉兩種：

- 1.團體本身所用擁有的資源程度以及不可取代性：當利益團體的資源擁有程度越豐沛，以及在專業與代表性方面具有越高度不可取代性，則可以選擇的影響策略將越多元。例如，資源豐沛且具有高度不可取代性的利益團體越有可能成為鐵三角成員，也越有可能透過各種遊說策略影響立法委員。反之，資源貧瘠、具有高度可取代性的團體，則幾乎不可能成為鐵三角成員，也難以藉由遊說施予壓力，導致僅能採取較為被動的（例如，提起訴訟）影響策略。
- 2.立法委員的意識形態信仰以及利益屬性：利益團體將考量立法委員的利益屬性與意識形態是否與自身相近，從而決定該委員是否被視為其影響對象。例如，環保團體傾向影響主張全面去核或偏好綠能科技的立法委員，以及人權團體傾向影響主張廢除死刑、致力推動司法改革的立法委員。

二、假設有一個地方政府（甲縣）正在考慮要推動一項新政策，也就是對年滿 60 歲的成年人免費贈送鈣片，以增加他們對於鈣質的攝取，減少骨質疏鬆症的發生，改善他們的健康，假設您接受甲縣的委託，來分析這項政策是否能達成其所想要達成的目標，請問：

(一)您會使用那一種評估方法？請說明這方法的內容與所需採取的具體步驟。(16 分)

(二)若在進行前述分析後，您發現這項政策可能無法達成想要達成的目的，您認為導致這項政策無法達成目的的障礙為何？請列舉 3 項，並說明之。(9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中高難度
- 2.《破題關鍵》確實理解與靈活運用（包含改寫）以下學理內容：
 - (1)政策評估
 - (2)實驗設計
 - (3)影響評估之因素
 - (4)威脅內在效度之因素
- 3.《使用學說》政策評估的類型、實驗評估的類型
- 4.《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AH103/公共政策解要（114 年版）/第二章/pp. 95-101,105-110.

【擬答】

用以評估免費鈣片政策是否有利於降低資深縣民罹患骨質疏鬆症之方法：依據 W.N. Dunn 之界定，政策評估可分為偽評估、發展評估、實驗評估、回溯過程評估、回溯結果評估、決策理論評估等六種。以下茲以實驗評估之準實驗設計/不相等組別設計（Nonequivalent Design）為例說明：

(一)準實驗設計的特質：

1. 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分組設計：實驗組為「實際接受實驗處置（treatment）的組別」；控制組為「無接受實驗處置的組別」。
2. 無使用隨機分派（random assigning）：隨機分派乃利用由隨機化過程將不同份子分派至實驗組與控制組中，藉使實驗組與控制組能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原始屬性，以具有比較基礎。由於準實驗設計無使用隨機分派，因此實驗組與控制組可能具有相異的原始屬性，導致不具比較基礎。

(二)以不相等組別設計為例，評估免費鈣片之成效：

1. 依據戶籍所在地將甲縣縣民區分為北區與南區兩組。以自由報名方式分別從北區與南區招募各 50 名年滿六十歲之縣民參與實驗。北區參與者為實驗組，南區參與者為控制組。
2. 施予前測，對北區與南區參與實驗的縣民行骨質狀態檢測。
3. 在前測之後，針對北區參與實驗者持續提供半年免費鈣片服用。南區參與實驗者則無對其提供免費鈣片。
4. 進行後測：半年後，分別針對北區與南區參與實驗者進行骨質狀態檢測，比較兩個組別骨質狀態之差異，藉以判斷免費鈣片政策是否具有效果。

(三)評估結果呈現免費鈣片並未發揮預期功效，未必是因為鈣片本身不具效果，而是相關干擾因素導致：

1. 受試者本身特質：鈣片或許具有強化骨質效果，但骨質疏鬆程度深受個人體質（遺傳性家族病史、性腺功能不足等）、飲食生活習慣（酗酒、抽煙、咖啡因攝取過量、營養不良等）、藥物因素（服用利尿劑、接受化療等）等諸多因素所影響。
2. 提供時間因素：鈣片不具積極、快速療效，需要長時間服用才能產生漸進提升效果。為期半年的實驗評估週期可能時間過短。

3. 監測不足因素：北區（實驗組）縣民即使固定領有免費鈣片，但可能在實驗過程中並未按時服用，或未以正確方式服用，導致無法產生應有成效。

三、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危害民眾身體的健康，因此政府採取許多的措施，包含管制政策，希望能減少或降低空氣中的污染物質，來保障民眾的身體健康。就政府針對空氣污染所實施的管制政策，請問：

- (一) 假設政府想要加強對空氣污染的管制，您認為政府可以改變那些管制的事項來提高管制強度？請列舉 3 種不同的項目或事項，並說明之。（9 分）
- (二) 假設您非常關心空氣的品質，請問您可以使用那些方法或管道來參與空氣污染的防治？請列舉 4 個不同的參與方法或管道，並說明之。（16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普通/但不利於僅依賴記誦教材的考生
2. 《破題關鍵》確實理解與靈活運用（包含改寫）以下學理內容：
 - (1) 管制政策
 - (2) 影響政策執行之因素
 - (3) 各種公民參與機制
3. 《使用學說》管制政策、公民參與
4.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AH103/公共政策解要（114 年版）/第二章/pp. 189-198,270-276.

【擬答】

(一) 政府可以提高管制強度的改變事項：

1. 加強稽查以及提高罰責：

政府可藉由提生監測/稽查的頻率與強度，以及加重污染行為罰責方式而提高管制強度。

2. 訂定明確的污染標準：

發展具有信度與效度的污染評估標準，以確實瞭解污染源的污染程度，進而追究適當罰責。

3. 強化管制機構的內部協調與互動溝通：

確保管制機構得以有效整合內部各相資源，以及確使管制機構之間得以形成合作/協力，以提高政府管制強度。

(二) 列舉四種參與方法或管道：

1. 一般參與機制

- (1) 公聽會：

公聽會指政府機關針對特定政策或議題，為廣泛蒐集一般民眾意見而舉辦之會議，目的僅在蒐集意見、聽取民眾想法藉以作為參考方向。公聽會之建議對政府決策並無拘束力，因此針對民眾意見是否採納，最終決定權仍在政府機關。

- (2) 公民投票：

一國或特定地區之公民對於憲法、一般法案或政府重大決策具有提議表達意願，或投票決定是否同意之權利。公民投票包含創制（initiative）以及複決（referendum）兩項權利。創制是由公民提案，送由立法機關制定為法律，或由行政機關制定為政策之過程。複決則是指公民對法律草案、修正案，或立法機關所決議之法律案以及行政機關之決策，投票決定是否同意之權利。

2. 審議民主機制：

- (1) 審議式民調（deliberative polling）：

由 James Fishkin 所提出，旨在傳統民調重視代表性抽樣的基礎上結合深度討論之要素，藉使公民得以在充分知情與審慎討論之後，得以產生深思熟慮/確實反應自身理念的真實看法。

(2) 公民會議 (citizen conference)：

源自於 1980 年代丹麥，主要目的在於將一般公民包含入政策商議過程中，藉以「補充」而非「取代」既有民主決策方式。藉由共識會議之運作，無組織的普通公眾亦可集合起來，對切身相關之議題發出「知情」及「反思」之意見，以供決策者參考。公民會議可用以界定公共問題之發生原因（從事問題建構）、了解公眾需求，以及提出解決公共議題之方案。

數十萬考生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step 2 預6-7月開課	step 3 預3-4月開課	step 4 預4月開課	step 5 預5-6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班	題庫班	奪榜特訓班	總複習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

雙料金榜 尤○萱

113高考一般民政狀元、113普考一般民政

選擇志光，因為師資是我試聽下來，認為相對專業充足的。政治學是我認為最難的考科，老師在上課開始前就說他會上的很難，因為考試就出很難，老師建議我們上課全程錄音，回去可以複習和重聽不會的部分，也會要求我們每堂課都要繳交申論練習給他改，從而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老師也會讓我們提早到班上排隊問問題。

應屆考取 張○綾

113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政治學老師從龐雜政治學中抽取精華，整理歸納並分類，讓學生更有系統的吸收知識，完整建立政治學的框架。行政法老師將行政法化繁為簡，用簡單的詞彙說明重點，板書筆記搭配關鍵字，是選擇題高分的法寶。行政學老師將行政學分類說明，體系架構明確，將抽象概念具象化，在理論與關鍵字學會後，答題無往不利。

四、政府對於民眾在公路上駕駛汽車時，通常會設定車速的上限，若超速，駕駛有可能會被罰款。今天有一些學者建議採用科技執法，也就是運用科技設備，如掃描雷射或無線電波取締違規超速的車輛，假設這類科技是相當成熟的，因此可以很迅速地偵測超速，並開立罰單。請問：您認為政府在決定是否採用前述成熟的科技執法方案時，會考慮那些因素或事項？請列舉 5 項不同的因素，並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普通/但不利於僅依賴記誦教材的考生
- 2.《破題關鍵》確實理解與靈活運用（包含改寫）可行性分析相關內容
- 3.《使用學說》可行性分析
- 4.《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AH103/公共政策解要（114 年版）/第二章/pp. 164-166.

【擬答】

(一)政府在採行任何方案/計畫、技術/措施之前，都必須確保其在實務環境中確實可行。方案/計畫或技術/措施是否確實可行，可藉由從事可行性分析（Analysis of Feasibility）而從事估測。依據吳定教授之界定，可行性分析涉及以下七面向：

1. 政治可行性（political feasibility）：

政策方案是否受到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支持？

2. 經濟可行性（economic feasibility）：

政策方案所需的一般性資源（預算）以及特殊性資源（人力、物力、資訊）是否確實可得？就國家重大政策尚需考量

(A)國家天然資源情況。

(B)各產業發展狀況。

(C)國家總體人力資源及素質。

(D)財政及經貿現況。

(E)國民所分布狀況等。

3. 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

行政機關是否具有能力，足以承擔執行工作？需考量

(A)執行機關的內部整合程度。

(B)執行機關之間的溝通、協調情形。

(C)執行人員的素質及執行意願高低。

(D)執行機關所擁有管理技術水準高低。

(E)執行機關及人員的外部連結狀況。

4. 法律可行性（legal feasibility）：政策方案是否踰越法令之規定？是否涉及大範圍的法規修訂？

5. 技術可行性（technical feasibility）：

當前專業知識與技術的發展程度，是否足以支撐政策方案的執行？需考慮

(A)已獲發展的知識技術的權威性高低。

(B)知識技術的發展程度（成熟度）高低。

(C)相關領域專家對於知識技術內容的認知差異程度高低。

6. 時間可行性（time feasibility）：時間幅度是否允許政策方案的進行？需考量

(A)規劃方案所需時間長短。

(B)執行方案所需時間長短。

(C)方案產生所欲結果所需時間長短。

7. 環境可行性 (environmental feasibility) :

政策方案是否能通過「環境保評估」以及相關環保規定？

(二) 政府在決定是否採用科技執法方所需考量之五項因素或事項：

由於本題題目已設定科技執法相關技術已獲成熟發展，故在此無須考量技術可行性因素，僅需考量以下五者：

1. 政治可行性：

即使科技執法具有技術可行性，但在我國實務經驗中，經常招致公眾抱怨標示不清、設置不明、精確度欠佳，甚至引發公眾認為政府藉科技執法之名而行充實國庫之實的小人心態。故多元利害關係人是否確實支持、偏好科技執法，將是政府必須考量的首要因素。

2. 經濟可行性：

科技執法涉及相關基礎結構架設與器材採購，需要投入大量初始成本。龐大的初始成本與未來降低超速駕駛程度之間的本益比，將是政府所需考量的另一要項。

3. 行政可行性：

科技執法仍須實體人力從事操作與配合。執法官員是否具備充足的操作能力，以及配合貫徹科技執法的意願，將直接影響該政策之成效高低。

4. 法律可行性：

科技執法是否涉及侵害公民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權，以及憲法第 22 條揭諸的基本權利，一向是具有爭議空間之議題。

5. 時間可行性：

科技執法所需之基礎結構架設、器材採購、訓練執法人員操作等都需要花費時間，因此該政策若欲產生全面性、大幅減少超速駕駛個案之功效，仍須充足的時間因素配合。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公職路上 與你同行

 113 高考 一般民政	 113 普考 一般民政	 113 高考 人事行政	 113 普考 一般行政
前三全包	前三全包	前三佔二	前三佔二
狀元 尤○萱 榜眼 陳○萱 探花 劉○華	狀元 陳○銘 榜眼 李○翰 探花 施○柔	榜眼 童 ○ 探花 曾○軒	狀元 張○綾 探花 林○勳
★ 高考一般行政 狀元 趙○芝 ★ 高考一般民政 狀元 李○誠 ★ 高考人事行政 狀元 林 ○ ★ 普考一般民政 狀元 余○岑	★ 普考人事行政 狀元 鍾○玲 ★ 高考人事行政 榜眼 林○樺 ★ 普考一般行政 榜眼 陳○貞 ★ 普考一般民政 榜眼 李○誠	★ 高考人事行政 探花 陳○淳 ★ 普考一般行政 探花 端○勤 ★ 普考一般民政 探花 吳○誠 ★ 普考人事行政 探花 林 ○	